

案件編號：_____

(第 2 2 7 章)

[條例第 114 條]

表 格 1 0 2

不服判處向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

香港 裁判法院

致：.....，上述法院裁判官書記

本人，..... (地址為)，
.....)，

現特通知你，本人擬就 先生，一名在上述法院聆案的裁判官，
裁定本人以下罪名成立後所作的判處，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提出上訴：-

罪名：

判處日期：

判處：

覆審 (如有覆審) 日期：

此項上訴的概括理由是判處過重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簽署).....

註：法官有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19 條增加或減少刑罰。